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人民政府的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农村安全饮用水物联网智能水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农村安全饮用水物联网智能水表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投标单位为吉林省歆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828.1249万元，资产总额为316.6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农村安全饮用水物联网智能水表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安汉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905.7210万元，资产总额为2733.99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歆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服务商虚假承诺本声明函，中标的服务商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未中标服务商视为其虚假响应，并将此虚假响应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处理。